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

承辦人：曾碩彥

電話：(02)295590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shynyan@hsh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1651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110學年度上學期高中與大學合作短期課程開課」資訊，請務必轉知貴校高中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7655號函核定「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學生學群探索與適性發展，本局特請高中學校與大學學系教授合作開設各項短期課程，提供各校高中學生依個人興趣需求並根據各校開課對象跨校選修，凡全程參與相關課程，核予本局認證研習時數證明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三、110學年度上學期短期課程報名資訊已陸續公告，詳見「新北市高中與大學共創學習媒合平臺」之「學系短期課程合作專區」，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依各校報名截止日期與開課人數上限，額滿截止。

(<http://learningcollaboration.org/index.php/college-co-class/>)

四、若有短期課程授課時間及內容疑義，請逕洽各開課學校課程聯絡人。

五、防疫期間，參與短期課程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、配合體溫量測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如有身體不適應避免出席。各開課學校因應疫情，保有最後開課與否權利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